

证券代码：600736

股票简称：苏州高新

公告编号：2025-010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监事会年会（十届十二次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苏州高新区锦峰路 199 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 A 座 19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与会监事按照客观、公正、谨慎的原则，经认真审议、依法表决，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苏州高新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苏州高新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苏州高新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苏州高新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苏州高新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对公司 2024 年年报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和 2024 年年报格式准则的有关要求，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4 年年报后，认为：

苏州高新 2024 年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

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；在对该年度报告审核过程中，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工作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

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、现金流状况、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同时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。

对公司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意见

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决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计提后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事项。

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

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理完整，执行有效，保证了财务报告相关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可靠，有效防范重大错报风险。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进行的自我评价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6 日